

「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371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 11 樓
聯絡人：簡有志
聯絡電話：(02) 2396-3280 分機 164
聯絡傳真：(02) 2396-9808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類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長發文字第 112 號

附件：公聽會簡報、公聽會傳單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371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以下稱本案），依法舉行公聽會，敬邀請撥冗出席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青山區民活動中心

（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臨 5 之 1 號）

出席單位（人員）：如正本、副本名單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府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府都新字第 10131547900 號函公告「劃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371 地號等 4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，並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經臺北市府財開字第 10530389600 號函同意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草案、都市設計書圖草案。現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九條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規定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規定，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（另以平信寄送）。
- 三、公聽會資訊請上網頁(<http://member.webdo.cc/65692087/>)查詢（連結路徑：客服中心->都更教室）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資訊及計畫各章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，以親自送達或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，實施者並於每週一至週五（8:00 至 17:30）於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 11 樓）提供諮詢服務。
- 五、會議簡報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正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吳錫壽里長（以上皆附公聽會傳單）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371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學者專家

副本：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、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以親自送達或掛號附回執（雙掛號）寄出



實施者：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